

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管理人援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困境企业及“僵尸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援助基金是指用于支付东莞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由于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过低或未发生债务人清偿等非管理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破产案件中产生的必要破产费用、管理人无报酬、报酬过低或无法计算的援助补偿。

第三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基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并接受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和社会的公开监督。

第二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由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称“本协会”)设置,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使用。

第五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来源:

- (一) 政府专项基金或财政拨款;
- (二) 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按规定比例交纳的基金;
- (三) 社会机构或个人的自愿捐助;
- (四) 援助基金所生的孳息;
- (五) 其他合法的基金来源。

第六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收取和支出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本协会负责,并由本协会秘书处具体经办。本协会秘书处应当按规定组织财务审计、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同时定期报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财产及其孳息、盈余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也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性、盈利性活动。

第八条 本协会应当就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收支情况登记成簿，并附相关原始凭证，确保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向本协会全体会员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并接受查阅。

本条第一款所指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会秘书处从管理人报酬中收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通知、从管理人援助基金中支出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补偿的通知、本协会就确定破产费用和管理人工作成本而形成的决议；基金进出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凭证、款项收据及领款凭证等。

第三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提取

第九条 机构或个人管理人加入本协会，即视为自愿交纳管理人援助基金。本协会就东莞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按下列比例从涉案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 (一) 管理人报酬不超过十万元(含本数)的，不提取援助基金；
- (二) 管理人报酬超过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按 3% 确定；
-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三百万元的部分，按 4.5% 确定；
- (三) 超过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5% 确定；
- (四)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5.5% 确定；
- (五) 超过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管理人报酬在扣除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费用后，按实际管理人报酬所得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管理人应得报酬超过 10 万元，但依照第一款规定提取援助基金后少于 10 万元的，低于 10 万元的部分不计取。

管理人在东莞市辖区之外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参与破产审判法院所在地或者全省统筹的，不列入本协会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范畴。若东莞市辖区之外破产审判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协会不提取管理人报酬的，则按照本办法提取管理人报酬至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人援助基金。

外地管理人在东莞市辖区办理破产案件取得管理人报酬的，按照

本办法提取援助基金。

第十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提取，应当依序履行下列手续：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作出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协会进行书面报告；

（二）本协会应当自收到管理人前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该管理人出具书面通知，通知书应当载明该管理人应当缴纳的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数额，通知书副本同时报送该破产案件的受理法院；

（三）缴款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本协会前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通知书载明的金额，直接从涉案管理人账户缴款至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

（四）缴款管理人应当自缴款完成之日起10日内，将缴款凭证交至本协会秘书处进行账簿登记。

第十一条 应缴款管理人未按前述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本协会有权向其追索欠缴的款项；本协会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警告，并责令该管理人进行整改；对未予整改的，本协会将对该管理人自应缴付援助基金之日起提出的援助基金申请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申请但未支出援助基金的不予支付。且本协会可向东莞市两级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建议在后续企业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时予以暂缓或除名。

第四章 援助基金的申请和使用

第十二条 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向本协会申请使用援助基金：

（一）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二）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驳回，但管理人已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产生实际费用的破产案件；

（三）债务人的财产绝大部分已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四)按照法定标准计算的破产管理人报酬总金额低于 1.5 万元的。

第十三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可用于弥补企业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无法收回的先期垫付的下列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档案保管费用；
- (五)其他合理的破产费用。

第十四条 对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无法收回的补偿，仅针对为推进破产程序正常发生的破产费用，不包括管理人在明知债务人无产可破或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过低时仍支付的大额非必要费用。

第十五条 管理人申请援助基金，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管理人援助基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三)承诺书。申请人按本协会提供格式起草的承诺书，申请人应承诺如实向协会提供申请资料及报销单据。

第十六条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援助基金总额在 1-3 万元限额内核定；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基金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十七条 由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使用管理人援助基金的申请。

本协会另行制定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八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支出程序应当依序履行下列手续：

- (一)管理人将援助基金申请提交至秘书处，由秘书处对申请材

料进行初步审核。如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申请人应当于7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一季度为周期对管理人援助基金申请进行批次审核。

（三）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经审核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和管理人工作成本，确定从管理人援助基金支出补偿的金额，并形成书面决议，签订书面审批材料。

（五）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签订书面审批材料后，需将材料提交会长进行审批签发。

（六）秘书处收到会长最终签发的审批材料后向涉案管理人出具援助基金发放通知书。

（七）秘书处根据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在10日内从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补偿款项交付涉案管理人；

（八）涉案管理人于收到援助基金之日起5日内将收款凭证交至秘书处进行账簿登记。

第十九条 管理人报酬虽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援助基金不予补偿：

（一）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而继续进行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管理人工作成本不予补偿；

（二）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差额已给予补偿或部分补偿的，对已补偿的部分不再补偿；

（三）管理人有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具体的事实和理由。管理人援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书面征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意见，作出是



否给予补助或调整补助金额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管理人援助基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完全支付管理人报酬补偿时，应接受援助管理人进入轮候状态。待管理人援助基金的资金得到补充后依照补偿通知书的落款先后次序予以补足。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债务人恶意串通等，骗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本协会有权向其追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警告、取消其会员资格、取消申请援助基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情况应及时报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2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于2020年4月9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管理人已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尚未出具管理人报酬决定书的，在本办法生效后，适用本办法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本办法生效前，人民法院已经出具管理人报酬决定书的，不再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本办法生效后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的，适用本办法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本办法生效后破产程序终结，符合援助条件的，可以适用本办法申请管理人援助基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

